

南京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管理细则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66_644795.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授予对象 第一条 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学生申请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意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2.系统地、坚实地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经初步审核准予毕业；3.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通修课程和学科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在3.0以上（含3.0）；4.参加我校教务处组织的专业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及格（高中起点本科，考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专科起点本科，考两门专业课。各专业须考的专业学位课在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中都已单独列出）；5.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参加由江苏省学位办统一命题，我校教务处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省学位办规定的分数线或符合省学位办规定的免试条件；6.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一次完成，且成绩在良好以上（含良好）。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1.因政治上犯有严重错误、违法乱纪、考试作弊或其它原因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或受过两次处分者；2.通修课程、学科核心课程总学分未达到该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总学分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